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41號

聲 請 人 李宗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八十一年度司字第十七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全部卷宗。

理 由

- 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非訟事件之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利害關係而言。
- 本件聲請人主張霖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霖園公司）登記為其所有坐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2717之1、2719之5、2721之2、2719之6、2719之7地號土地及同段3451建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抵押權人，霖園公司解散並向法院呈報清算人（案列：本院81年度司字第17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，下稱系爭清算事件），其為訴請霖園公司塗銷系爭不動產抵押權登記，有查報該公司清算人等事宜之必要，爰聲請閱覽系爭清算事件卷宗等語，並提出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。經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所載，霖園公司於73年間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抵押權人，聲請人則於100年間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為訴請塗銷系爭不動產抵押權登記，而有查報霖園公司清算人之必要，為利害關係人，尚非無據，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系爭清算事件之全部卷宗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

01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林鈞婷